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8年11月9日

此乃要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所有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關於：本基金的修訂通知

本公司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基金的投資者），並知會閣下以下有關基金說明書的更新，而此等更新將即時生效。

1. 有關證監會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更新

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監管，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準則，以包括要求獲證監會發出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須就其管理的基金履行若干披露責任。

基金說明書已予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要求，包括加強有關槓桿、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

2. 其他雜項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下文所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 (ii) 基金經理簡介的更新；
- (iii) 行政方面的變動，以便投資者按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的身份）書面協定的格式或途徑，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本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申請；
- (iv) 有關非金錢佣金方面的更新，以澄清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管理本基金資產時將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非金錢佣金或現金回扣，而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所接獲的所有研究將由相關公司的自身資源撥付；
- (v) 有關中國稅務及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的一般更新；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vi) 更新釋義；及

(vii) 其他編輯及行政上的雜項整理及一般的澄清性修訂。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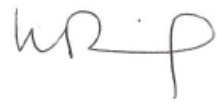
載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5樓。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中文版亦將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單位持有人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